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lscn.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之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在本通函文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指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於2023年4月4日通過及於2023年5月11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angj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Summit Plus及Junshu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Guangjun Sun Holdings」	指	Guangjun Su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

釋 義

「Hannah Xia Holdings」	指	Hannah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及Jonson Xia Holdings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Jonson Xia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指	Jonson Xia Smile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Junshu Holdings」	指	Junsh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Kuwei Holdings」	指	Kuwe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孫先生」	指 孫廣軍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家族信託」	指 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為受託人
「夏先生」	指 夏景棠先生，本公司的最終股東
「夏先生家族信託」	指 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家族信託，當中恒泰信託為受託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樂師上海」	指 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額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it Plus」	指 Summit Pl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恒泰信託」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孫先生家族信託及夏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執行董事：

孫廣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林豐女士

顏永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652號

6號樓2樓至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

12樓12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現有發行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並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給予董事酌情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即115,810,200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總額為23,162,04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被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現有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本公司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新的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

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810,200股)的10%的股份(庫存股除外)，共計11,581,020股，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維持不變。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等授權的日期。

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管理庫存股轉售框架，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受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在相關時間購回任何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所限)。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將根據發行授權條款以及按照開曼群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廣軍先生，執行董事楊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26.3條，林豐女士的任期將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孫廣軍先生、楊洪先生及林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於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後，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和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和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孫廣軍先生、楊洪先生及林豐女士。就孫廣軍先生、楊洪先生及林豐女士獲續任，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彼等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適當地通過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妥為履行其職責和責任，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孫廣軍先生、楊洪先生及林豐女士為正直及有聲望的人士，並相信彼等的重選及繼續委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能夠不斷受益於分享彼等寶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將確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核數師的重新委任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及提交重新委任，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更有效率地進行，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5

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scn.com)。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其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須被視為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一項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在這些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701,800股股份，其中4,891,600股為庫存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1,581,02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

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購回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會導致以下情況的權利（否則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彼等重新註冊為庫存股或註銷（各情況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提供，即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本公司資本中支付，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則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或從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支付。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在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¹⁾
孫先生	67,460,000	55.89%
覃慧女士 ⁽²⁾	67,460,000	55.89%
Summit Plus ⁽³⁾	52,460,000	43.46%
Guangjun Sun Holdings ⁽⁴⁾	15,000,000	12.43%
Junshu Holdings ⁽⁴⁾	15,000,000	12.43%
Guangjun Holdings ⁽⁵⁾	52,460,000	43.46%
夏先生 ⁽⁶⁾	10,680,000	8.85%
嚴小航女士 ⁽⁷⁾	10,680,000	8.85%
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 ⁽⁶⁾	7,180,000	5.95%
Hannah Xia Holdings ⁽⁶⁾	7,180,000	5.95%
恒泰信託 ⁽⁵⁾⁽⁶⁾	59,640,000	49.41%
Kuwei Holdings	8,380,400	6.94%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⁸⁾	6,208,000	5.14%
Plus Group 2023 Limited ⁽⁸⁾	6,208,000	5.14%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覃慧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覃慧女士被視為於孫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孫先生家族信託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Sun Holdings由Junshu Holdings全資擁有，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S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uangjun Holdings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擁有1%，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Guangjun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annah Xia Holdings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由Jonson Xia Holdings擁有1%，而Jonson Xia Holdings由夏先生全資擁有。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夏先生家族信託，恒泰信託為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Hannah Xia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嚴小航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小航女士被視為於夏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會已議決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控制Plus Group 2023 Limited。Plus Group 2023 Limited持有於公開市場購買的6,208,000股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會產生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深知)其密切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4,891,6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891,600股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有關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支付的 代價總額 港元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9月30日	660,200	9.84	9.78	6,465,876
2024年10月2日	216,800	9.69	9.69	2,100,792
2024年10月3日	674,000	10.38	9.81	6,687,056
2024年10月4日	818,000	9.85	9.79	8,041,908
2024年10月7日	654,600	10.10	9.72	6,535,180
2024年10月8日	1,079,800	9.72	9.69	10,480,340
2024年10月9日	<u>788,200</u>	9.67	9.59	<u>7,603,694</u>
總計	<u>4,891,600</u>			<u>47,914,846</u>

10. 股價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00	2.00
5月	3.17	2.36
6月	2.91	2.22
7月	4.16	2.27
8月	4.29	2.96
9月	10.36	3.39
10月	10.54	4.50
11月	8.88	6.09
12月	8.79	6.40
2025年		
1月	7.41	4.54
2月	5.87	4.51
3月	6.29	3.63
4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79	3.10

膺選連任的董事

孫廣軍先生、楊洪先生及林豐女士將予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孫廣軍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廣軍先生(孫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作出關鍵營運及業務決策、財務決策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

孫先生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彼於寶潔(廣州)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大客戶經理、單位經理、洗濯項目客戶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織物護理產品的客戶業務開發)、市場經理及華南市場區域銷售經理。自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彼任職於利潔時家化(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全國大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國際及區域大客戶業務，並直接向全國銷售總監匯報。加入聯合利華服務(合肥)有限公司前，孫先生擔任上海百達輝琪市場拓展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負責人至2004年10月。自2004年2月至2006年12月，孫先生於聯合利華服務(合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發展總監、區域總經理、客戶市場總監及區域客戶發展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業務戰略及實施計劃。自2007年2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芬歐藍泰標籤(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芬歐藍泰標籤(常熟)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孫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投放時間及資源於本集團。孫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自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孫先生擔任普樂師上海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孫先生一直擔任普樂師上海的董事會主席。孫先生亦於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普樂師上海的總經理，並自2016年1月起於同一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孫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高分子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孫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的規定執行，並無領取董事額外薪酬。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67,4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8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項下的相關披露。

2. 楊洪先生**職位及經驗**

楊洪先生（楊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楊先生在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6年5月及自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楊先生先後擔任上海百達輝琪市場拓展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百達輝琪營銷服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自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於廣州吉途仕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職能運作，如財務工作、行政、人力資源及IT等。楊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楊先生擔任普樂師上海的財務總監。楊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2015年6月起擔任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6月在蘇州大學取得物理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後將一直持續，直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規定，在任何時候都可以重選）。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的規定執行，並無領取董事額外薪酬。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1,620,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4%，反映出其於本公司股東Kuwei Holdings持有18.84%的股權。

3. 林豐女士**職位及經驗**

林豐女士（林女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福樂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協助市場主管進行新產品推出及市場推廣活動。從1996年6月至1998年11月，林女士在上海必勝客有限公司擔任營銷主管。從1998年12月至2004年7月，林女士擔任百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必勝客營銷經理。從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林女士擔任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品牌經理，主要負責旁氏品牌建設。從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林女士擔任華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現稱華特迪士尼（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營銷經理。從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林女士擔任科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林女士為上海漢俊化妝品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業務。

林女士於1994年6月從上海大學獲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林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9月13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結束。林女士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林女士每年獲得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而該費用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彼的資格、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退任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年度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孫先生、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等分別有權獲得每年零、零及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上述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業績及董事的表現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有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

5.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孫廣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楊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林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廣軍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廣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楊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林豐女士及顏永豪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列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